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航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829,999,998.96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1,579,999.97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89号验资报告。2013年7月24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募集资金净额807,332,365.72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初余额为3,555,709.49元。2019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3,556,439.76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当期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730.27元。截止2019年1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二）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1,300,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 9,232,600.00 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290,76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8XAA40453 号验资报告。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547,443.1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8,219,956.85 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年初余额为 1,001,135,062.52 元。2019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675,051,215.80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191,769,339.66 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00.00 元，转出期初错转入募集专户的自有资金 275,229,706.98 元，注销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将账户转出利息 52,169.16 元。当期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7,761,520.9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1,845,367.65 元（包含定存未到期 100,000,000.00 元及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 188,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根据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8-070）。且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办理了专户的注销手续，详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009）。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开户银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二）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

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度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但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中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18.11.09 余额	2019.12.31余额			备注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50168620800001065	60,076.74	-	22,421.67	22,421.6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0855766	34,000.00	10,000.00	19,762.87	29,762.8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2062690995	35,000.00	-	-	-	已销户
合计	—	129,076.74	10,000.00	42,184.54	52,184.54	-

三、本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82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76.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8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191,769,339.66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否	61,000	59,822.00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261.55	37,924.49	63.40%	2020年6月	6,538.71	不适用	否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34,000	34,000	3,915.38	4,762.43	14.01%	2021年6月	-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否	35,000	35,000	2,000	35,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	128,822.00	21,176.93	77,686.92	-	-	6,538.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	不适用									

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15,992,949.56 元。2019 年 12 月 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采用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方式支付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以募集资金对已支付的项目款项进行等额置换。2019 年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置换 36,880,509.28 元,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17,122,037.6 元，总金额合计 54,002,546.8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4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1.8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2月，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88,000,000.00元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定存未到期 100,000,000.00 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无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解有误，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公司分别将自有流动资金 34,513 万元和 30,000 万元汇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上述事项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不能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

保荐机构已在《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采取纠正措施，咨询保荐机构专业意见，同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组织员工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特别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后续已严格按照要求募集资金专户专用。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转入的自有资金转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零，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该专户进行销户。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航光电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光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

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检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等。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光电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但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在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如实进行了披露，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凤煌

叶海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

孙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